

证券代码：833858

证券简称：ST 信中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9 号楼 4 层 1 单元 501 内 07 室

首席合伙人：尚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3.1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7.51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7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	-
-	-
-	-
-	-

##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	-
-	-
-	-
-	-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7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5.6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收入额 5%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事项。

##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尚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兴荣华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雪梅，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平，2022 年 12 月再次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于晓平于 2006 年第一次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 年至 2011 年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4 年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转为非执业会员，2022 年重新执业。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由公司与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工作量及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行业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非标准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原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